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填报人：何青云

联系电话：0755-2519163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讲话精神内涵，牢牢把握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聚焦交通强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建设，紧密围绕罗湖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中心工作，紧扣“质量、安全、廉洁”三大主题，积极作为，精准施策，切实落实前瞻谋划、高效治堵、精细养护、安全生产等有力举措，实现城市更新与交通规划双融双促，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我局重点梳理口岸、铁路、轨道等客运枢纽以及干线路网等对外交通系统，以及城市道路、慢行系统、停车设施、交通拥堵点等内部交通系统等各层次交通系统的现状和问题，强化规划引领效能，主动谋划、系统提升，重塑罗湖干线路网格局、打通片区交通联系瓶颈、弥补内部交通短板、提升交通出行品质与环境。

2020年，我局将126项重点工作纳入三级责任督查，其中95项已

完成或办结，31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2019年6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号），下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编制2020年“一上”预算数的通知》（深交字〔2019〕214号）文。依据上述通知要求，为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罗湖管理局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组长组成。明确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使用部门，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的原则。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2020年，按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61个履职类二级预算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实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生态效益等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交通预算项目个性绩效指标参考表》，该文件列示了22类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说明，细化、量化了相应项目的三级指标，为不同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填报提供指导。2020年，我局上述项目按照体系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新预算法、深圳市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部门预决算应当在全市财政局或区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2020 年度我局未单独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将按照规定时间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 年度我局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

我局所有项目均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如月度运行分析、内部督查等，项目监管到位。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6,291,713.89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11,729,266.4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72%。

4. 人员管理

我局2020年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41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41人。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紧密围绕罗湖区委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中心工作，紧扣“质量、安全、廉洁”三大主题，切实促进辖区交通运输问题的解决、推进工作发展，在前瞻谋划、高效治堵、精细养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精准施策，为实现城市更新与交通规划双融双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1. 立足交通创新型城市定位，打造品质交通。

2. 坚持交通规划先行，站在更高的战略棋局中布局交通系统，巩固和提高罗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3. 践行“常养常新”工作理念，高标准实施精细化常态化养护模式，实现道路品质提档升级。

4. 优化提升公交线网，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服务市民出行需求。

5. 规范交通系统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把关路政许可管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6. 筑牢安全生产工作防线，把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落实疫情常态化管理，确保行业平安健康发展。

7. 全面强化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内部管理，实现政务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打造品质交通，建设城区交通新风貌

(1) 推进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对清吉路、春风路等 28 条道路进行道路品质提升，全长约 14.61 千米，其中主干道 1 条，次干道 3 条，支路 24 条，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3.6 亿元。

(2) 制定《罗湖区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撤闸纳管推进工作方案》，目前已初步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共计 49 条道路，全长 12.16 千米，其中撤闸道路 17 条，估算约 3.31 亿元，下一步将逐步推进清违、撤闸工作，扫除管理盲区。

(3) 做好“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后续工作。包括城市雕塑及配套工程和沿河南路（春风路）声屏障工程。

2. 坚持交通规划先行，巩固和提高罗湖区域交通枢纽地位

(1) 2020 年不断推进东部通道、春风隧道、深南路东延等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城市次干道、支路网结合城市更新，提升路网密度至 8.22km/km²。东部过境高速公路（罗湖段）已与莲塘口岸一并投入使用等。

(2) 开展《罗湖区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课题研究以及《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交通专项规划研究》、《人民南片区交通系统规划研

究及近期实施方案》等 7 项专项交通规划，并且依托课题项目研究，在罗湖区主要通道布设了 165 处车流智能监控摄像头，并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车辆行驶轨迹数据采集及分析系统。

3. 高标准实施精细化常态化养护模式，实现道路品质提档升级

(1) 主动上门沟通座谈，与各街道办建立起定期行走、常态化沟通机制；巩固“路长”责任制，提高日常巡查水平，2020 年共组织养护单位出动 7675 人次，巡查场所 92274 处，完成各类保养 26680 单，巡查 62399 公里。

(2) 积极推进实施 6 个大中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5895 万元；不断提升完善交通设施，完成交通设施应急抢修工程 4824 项，费用约 701.79 万元，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21 项，费用约 457.51 万元。

(3) 有序治理交通安全隐患点。对破损老旧严重的渠化岛进行整治提升；加大力度推进非机动车事故隐患路段和机非混行矛盾突出路段安全隐患的整治落实；推进银宾桥、银谷桥交通抢险、沙湾路东湖宾馆西侧危险挡墙治理工作等三个交通抢险工程。

4. 坚持民生需求导向，优化提升公交线网

(1)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调整公交线路行经路段及停靠站点，对金光华、东门、莲塘等片区交通堵点进行公交线网优化，推进公交“四站”工程建设，完成 400 张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张贴工作。

(2) 推进公交场站建设，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泊位。2020 年 3 月，莲馨家园公交总站正式投入使用；在建设路、爱国路、罗芳路等人流密集区域设置出租车临时停靠泊位，缓解交通拥堵。

(3) 保障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行，做好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应急运力保障工作，全年应急运力安排天数 38 天，征调应急运力 101 台。

5. 把关路政许可管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

(1) 在市政工程项目工作任务的制定、实施阶段进行空间、时间上的“双统筹”，形成实施方案 134 个，减少道路开挖 633 条，占比约 43.75%，有序推进涉路工程统筹协调工作。

(2) 按规范做好路政许可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路政许可案件后续监管。

6.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疫情常态化管理

(1) 切实提升企业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2020 年我局组织开展 7 次实战化演练；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2) 联合检疫站累计出动执勤人员 578 人次，检查拦截车辆 20156 辆次，测量体温 41210 人次。组织客运场站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督促客运站落实进出站旅客测温、设置临时隔离点、公共区域消杀、防疫知识宣传等工作。

(3) 强化三防预警与防汛备汛工作，扎实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整治。2020 年汛期，共组织出动 5457 人次，巡查道路 18562 条次，桥梁 13544 座次，边坡 2103 处，修复交通安全设施隐患 1785 处，完成相关病害处置 12878 件。

7. 全面强化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内部管理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发挥党的战斗堡垒作用。

(2) 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约束，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以党建促业务，优化业务制度和议事规则。

(3) 建立完善采购及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和招标

审查小组采购活动。

(4) 组织道路品质提升、法律、文秘、党务、安全等培训，提高我局干部职工的工作素养和业务能力。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 度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17,6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6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5,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3%，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6,789,248.56 元，调整预算数 5,520,915.69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084,799.43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2.1%，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 效率性方面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46%。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重点梳理口岸、铁路、轨道等客运枢纽以及干线路网等对外交通系统，以及城市道路、慢行系统、停车设施、交通拥堵点等内部交通系统等各层次交通系统的现状和问题，强化规划引领效能，主动谋划、系统提升，重塑罗湖干线路网格局、打通片区交通联系瓶颈、弥补内部交通短板、提升交通出行品质与环境。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2020年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2020年我局已完成了拥堵节点整治、拥堵片区整治、城中村交通综合整治、断头路打通、次支路完善和重点片区慢行设施建设等21项工作任务。

完成对部分存在脏乱差问题的挡墙、隔音屏、隧道等清洗或刷新，同时组织开展桥体美化专项工程，完成嘉宾路、跨解放路桥洞等四处桥洞及建设路公交总站一侧的桥体刷新。

全年共组织养护单位出动7675人次，巡查场所92274处，完成各类保养26680单，巡查62399公里。

完成7宗道路设施移交接养，大中修项目中东门、宝安地下人行通道整治和核龙线沙湾段局部边坡整治3个工程已完工，完成罗湖区红岗路、展艺路、黄贝支路、东门路、红宝路、金稻田路等8条道路共约5518米的交通护栏提升，完成深圳中学初中部、翠园初级中学、罗湖小学等25所学校路段交通安全设施更新完善工作。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行为。2020年，高效解决处理信访件共计1091件，舆情件253件，办结率均为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年，我局驻区行政服务窗口共办理业务2602宗，无一宗投诉或复议。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局对预算编制的新要求和新变化，确保相关项目按要求及时入库，提高预算编制的效率和质量；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我局将61个二级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局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我局2020年度已批复预算为23,387.97万元，1-12月累计支出22,325.59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95.46%，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固定资产利用率为72%。以上目标值说明本年度我局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不够完整清晰。
- （2）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

2. 改进措施：

（1）严格按照市财政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每个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

的产出指标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更完整清晰。

(2) 对尚有利用价值的固定资产予以充分利用，待报废固定资产及时处置，提高资产利用率。

(3)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使用，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通过组织学习，提高单位成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道路及设施管养	2020年完成7宗道路设施移交接养，积极推进实施6个大中修项目，优化了公交线网布局，完成了400张公交停靠站导乘信息图张贴工作等。	88449590.00	88449590.00	86468612.09	86468612.09
金额合计		88449590.00	88449590.00	86468612.09	86468612.0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沿途公交停靠站公共交通设施的更新维护工作 2、完成400座公交停靠站站站内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 3、保障道路设施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良好 4、保障大中修项目整治工作达标		已完成1、公交交通设施更新维护；2、400座公交停靠站站站内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作；3、道路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4、大中修政治工作达标。			

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变现实施工站点	≥100 个	108 个
			大中修项目个数	3 项	3 项
			公路养护里程数	207.78 公里	206.8 公里
			公路养护面积	494.32 万平方米	491.9 万平方米
			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数量	400 张	400 张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急抢险合格率	100%	100%
			公交停车泊位及排队导乘标线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保养抽查合格率	≥80%	100%
			导乘信息图更新维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小修工程及时性	100%	1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	≤8844.96 万元	8646.86 万元

		算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交导乘信息图完好率	≥90%	100%
		道路设施完好率	≥80%	97.14%
		公共乘车便利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处理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的保障情况。	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9
	效果性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5.5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何青云	